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勞方代表：蔡居、陳林家、謝樹木、林玉金、黃順誠、蕭本源、許金斐、許木盛、李繼賢、高淑玲、路鴻誠、黃

武龍、汪仁瑜、潘素珍

資方代表：陳振川、許峰治、吳光華、徐炳義、戴瑞鵬、高雪、蔡錦福、林俊發、盧曼珍、竇松林、茅增榮、蔡

哲文、林新旺、許祥太

記錄：許祥太

主席：勞方代表工學院李繼賢先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

二、權利與義務事項報告：略。

三、業務推展說明：

1. 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已提報本年三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自即日起有關工友人事（含工友晉升案）暫予凍結。

2. 由於技工友精簡勢在必行，至於如何精簡，總務處事務組已著手規劃相關作法，如取消以工代職、工友集中管

理、公文集中傳送制度、工讀生制度及勞力外包等配套措施。

3. 工友在職訓練舉辦反應熱烈，將斟酌實際需要繼續辦理。

參、討論及建議事項：

一、建議總務處事務組今後有關勞資會議內容刊登校訊週知。

決議：請事務組辦理。

二、建議有關會議相關資料（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希望能於發出會議通知單時一併分送以便事先閱讀；

另有關會議討論議題能事先擬訂以利會議之進行。

決議：請事務組改進。

三、工友精簡後人力不足情形，可否以工讀生替代。

決議：1. 因本校各單位有許多「以工代職」之現象，此係不合法令規定，此次工友精簡請各單位優先改善，至於取消「以工代職」遺留工作，請各單位依現有職員重新調整，人力無法調整時，建議請各單位於經費許可下自行聘用工讀生替代。

2. 請事務組針對「工讀生」人力替代之可行性，詳加研究。

四、關於第二波工友人事精簡一案，希望能比照前波工友精簡方式採溫和漸進方式（如遇缺不補、優退方案），另關於勞力外包部份，建議考慮比照中山大學模式，部份勞務性工作委由社會局與勞工局主持規劃之失業人士籌組之勞力出租公司辦理人力簽約，一來可解決校方事務性替代工作，二來可提升社會就業率。

決議：1. 工友人事精簡案之推動，原則上係採遇缺不補，優退等溫和方式推動。

2. 勞力外包簽約方式，請事務組檢討其可行性。

五、有關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施行細則中並未將實驗室工友列入技工範圍，建議請權責單位檢討。

決議：請事務組檢討相關條文內容，是否修訂條文。

六、有關第二波工友人力精簡，請權責單位可否告知精簡期限，及其替代方案以免造成工友情緒之不穩。

決議：由於教育部僅在「精簡員額」一項討論，且尚未定案，至於精簡期限及替代方案根本尚未論及，但原則上應是比照八十四年第一波工友精簡方式推動。

肆、散會